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張培聲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被上訴人 金鼎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森木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受告知人 金鼎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康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及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或於第二審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就反訴部分並追加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199萬9800元本息，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本訴部分為404萬1111元；反訴部分（含二審追加）為3361萬5000元，合計3765萬61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萬5112元。上訴人僅繳納15萬3828元，尚應補繳36萬1284元。惟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10日內，

01 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02 卷（本院卷二第53頁）為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前開
03 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查詢表足稽，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自非合
04 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09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0 法官 許志龍

11 法官 陳瑞水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李麗鳳